



# 108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負編造之責，為確實掌握中央各機關（基金）決算辦理情形，並及早發現其中不當與錯誤情形據以修正，循例就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預算執行、出納管理、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等進行實地查核，以強化會計作業及決算報告之周延性。

王文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 壹、前言

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應就彙編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併呈行政院，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為期彙編作業能順利完成，主計總處每年 12 月除訂頒總決算與附屬

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作各機關（基金）編造決算書之準據外，復為協助各機關（基金）決算編造更為順遂，並期透由實地觀察及互動增進對機關（基金）之瞭解，主計總處循例於次年 2 月中旬起赴各機關（基金）辦理包含預算執行、會計處理、出納作業、財產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等作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如有建議改進意見，則分送主管機關轉知督促

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善；如涉有決算數之修正，則據以納入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下頁圖 1）。至主計總處未克前往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自行查核。本文係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建議改進意見及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之追蹤作擇要介紹。

##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主計總處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查核單位之選擇，主要係參酌近年審計機關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近期立法委員提案或年度中發生重大事件者，並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本次擇選決算實地查核單位計 23 個，其中公務機關部分，經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文化部及

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衛生福利部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及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等計 11 個機關；特種基金部分，經擇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計 12 個基金，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8 日配合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期程，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赴上述機關（基金）進行實地查核。主要查核事項含括共同性項目及個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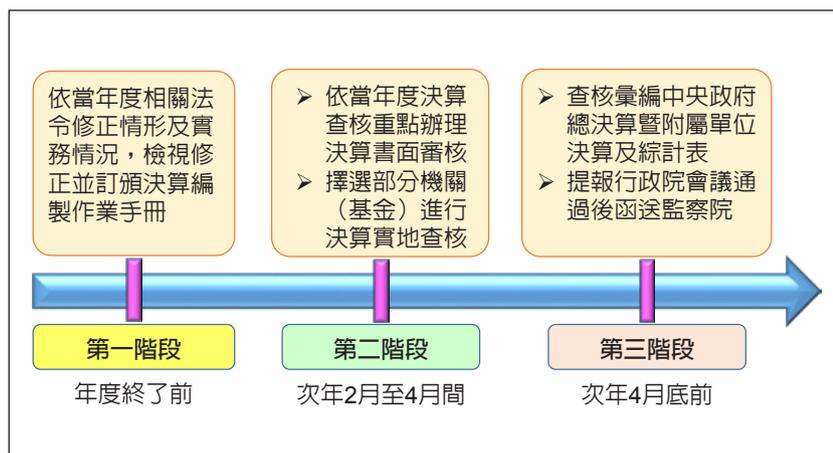
### 一、共同性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通案性業務辦理之例行性查核。如機關會計處理是否按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落實執行、會計檔案是否依規妥為管理、各機關（基金）本年度歲入、歲出及以前年度預算之保留是否按預定進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或相關資本支出是否依預期進度執行、過渡及懸記帳項是否積極清理，以及事務管理（如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是否存有違失情形等；另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修正記帳原則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如有特殊情形，得擬定處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基金）之因應辦理情形。

### 二、個別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個別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會計 · 審核

特有屬性或外界關注項目所辦理之查核。如各機關（基金）對於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及賸餘款繳回等管控作業是否落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以下稱 IFRS17）實施對壽險業之影響、近期媒體報導議題與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如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等。

##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108 年度決算經主計總處派員實地查核結果，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228 項，其中以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面向為

大宗（圖 2）。茲就各項重要查核意見摘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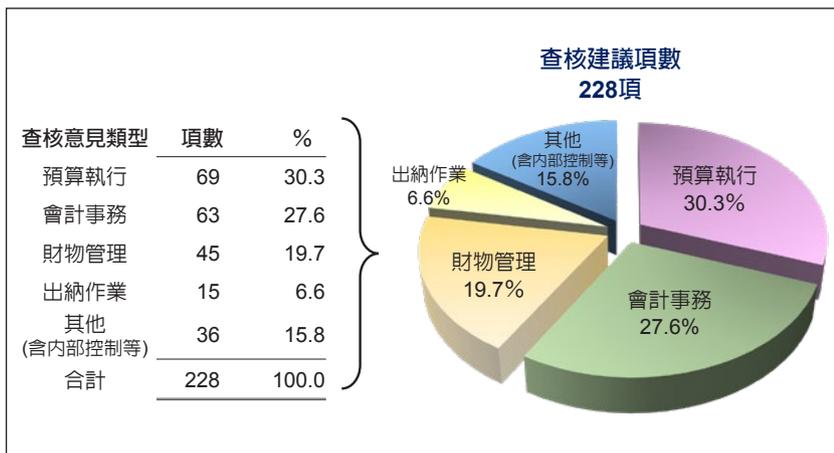
###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資本門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之執行核有未按預期進度辦理，經查主要係因多項計畫集中於下半年或接近年底始完成決標作業；或因先期規劃未盡妥適，須辦理變更設計；或部分採購案經多次流（廢）標；或部分工程因故停止執行等，致有執行率偏低及須辦理鉅

額預算保留情事。經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嗣後應按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事先妥為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切實檢討執行落後項目及停止執行原因等，以期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二）部分機關（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補助機關對於逾期結報案件，並未依補助作業規定建立核減受補助單位下年度補助款之機制、補助機關未及時撥款致受補助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結報、契約撥款比率未能與實際執行進度所需之現金流量結合，致政府資金閒置於受補助單位等。經請有關機關（基金）檢討改善，嗣後並加強控管補助款撥付及報銷機制，落實相關檢核機制或處理流程，以避免類此疏失再發生。

圖 2 108 年度決算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二、會計事務部分

- （一）部分機關（基金）仍有未依會計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規定，就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辦理銷毀作業，為減少倉儲壓力並解除人員之保管及財務責任，經請就已屆保存年限且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檔案，適時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二）部分機關（基金）於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時，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注意有無積極稽催處理懸宕之帳款，致存有久懸之應收帳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等。經請督促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辦理清結，並針對已逾請求權時效或評估收入實現可能性偏低之應收款項，循程序報請審計機關同

意後辦理註銷。

- （三）部分基金因辦理與客戶有關權利義務事項、銀行業間跨行清算、分潤，以及帳務系統與各業務系統自動拋轉或計算等，致存有無法記帳至元情形，經請儘速擬定因應會計法第 16 條修正施行後過渡時期之執行措施，並加強清理，以早日落實會計法相關規定。

## 三、財物管理部分

- （一）部分機關（基金）存有財物未妥予編號、帳列數量與實際盤點數量不符、未列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管理、領用物品未填具領物單並經主管核准、經評估不堪繼續使用之財物未依規定辦理報廢及已報廢之財物多年未清理等，經請檢討改善及加強控管，俾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 （二）部分機關（基金）存有大面積之閒置土地，其

中商業區土地多為畸零地、工業區及住宅區土地亦屬都市發展緩慢或不適合運用，故無自用需求，惟未擬定活化運用計畫，均徒增行政成本及稅務負擔。經請積極研議多元活化閒置房地，以提升房地使用效益及創造事業收益。

## 四、出納作業部分

- （一）部分機關（基金）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規定設置用以支付一定金額以下經費支出之零用金，致金額未達 1 萬元之公款支付，係以透過開立付款憑單由公庫匯款廠商，且筆數甚鉅。經請檢討 1 萬元以下之支付案件，應以零用金辦理支付，俾加速小額經費之支付作業，並減少公庫辦理匯款作業之匯費負擔。
- （二）部分機關（基金）收據之存管，核有仍留存組織改造前未使用之空白



收據，未依規簽報機關首長同意銷毀；或其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未確實填寫相關欄位；或部分作廢收據僅以文字註明作廢字樣，未截角等情形，均經請應依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 五、內部控制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就其業務辦理風險評估工作，核有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4點規定編製「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及將107年度新增之控制機制滾動列入108年度辦理風險評估情形。經請依規定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部分機關(基金)未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監察院及審計部108年度新增相關意

見納入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亦無該等意見認定非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之簽陳文件。經請依規定辦理追蹤改善，俾據以評估是否作為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據。

## 六、其他建議改進事項

IFRS 17 預定於 114 年實施，部分基金將面臨保險收入須俟提供服務後始能認列、已收保費在收入未實現前應列為負債、對於虧損性合約群組應立即認列損失等衝擊。為降低新公報接軌之衝擊影響，經請儘速規劃調整保險商品結構，並按新公報預定實施之期程，妥予規劃長、短期因應策略。

## 七、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之追蹤

107 年度實地派員赴機關(基金)之查核結果，經提出應行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196 項，包括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滿仍未辦

理結報及留存結餘款未繳回；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尚待追繳清理，應確依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帳項久懸；材料採購未能充分配合實際需求，致其週轉率偏低，應積極研謀活化運用處理；零用金經實地抽盤結果查有與帳列現金餘額未合等。經查均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業已全數解除列管。

## 肆、結語

中央各機關(基金)數目眾多，各有其設立之目的及須執行之任務，並配合編有相關預算，供其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年度終了時，各機關(基金)依規所編製之決算書，則係反映前開預算運用結果及財務狀況等，向為外界及監督機關所關注。為使之能更適正呈現，主計總處每年循例辦理決算查核作業，除就會計處理面給予協助外，另就相關業務執行等面向提出查核建議，俾有助於施政目標之達成及行政效率之提升。未來仍胥賴各機關(基金)落實遵循相關財務規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